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皓翔

上列被告與原告鍾玉茹、程正宇、徐家仁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鍾玉茹、程正宇、徐家仁對被告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此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查原告鍾玉茹、程正宇、徐家仁分別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、38,733元及22,309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第128號卷第116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則扣除原告3人均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,500\text{元} \times 3) - (500\text{元} \times 3) = 3,000\text{元}$ 】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